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账户资金安全保险条款（支付宝平台专用版）**  
**注册号：C00017932112020062803782**  
**（众安在线）（备-普通家财险）【2020】（主）039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 18 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作为个人账户的合法持有者的中国大陆公民（不含香港、台湾和澳门）。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包括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开设的下列一个或多个账户：

（一）被保险人名下的银行卡，包括：

1. 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
2. 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
3. 以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二）被保险人名下的银行网络账户。

（三）被保险人名下的银行手机账户。

（四）被保险人名下的其他个人账户。

投保人就以上各项个人账户可以选择投保，经保险人同意，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且该资金损失发生在被保险人向发卡行挂失或冻结前的一定期限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向发卡行挂失或冻结前的具体期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因被他人盗刷、盗用、复制。

（二）被保险人在被胁迫的状态下，将个人账户交给他人使用，或将个人账户的账号及密码透露给他人。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见释义一）或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其家庭成员（见释义二）、同住人员（见释义三）使用

或盗用；

- (三) 被保险人未遵循个人账户使用规范；
- (四)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占；
- (五)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或被他人诈骗；
- (六) 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向他人透露个人账户账号及密码。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其他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已经依据服务承诺向被保险人履行的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

(二)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通过非金融机构支付平台造成的资金损失；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任何间接损失；

(五) 非持卡人本人激活卡片，及非持卡人本人办理银行卡后导致的银行卡被盗刷造成的损失；

(六)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七) 因个人账户内资金被盗产生的利息、滞纳金、罚息、手续费、年费、挂失费等任何间接损失或费用；

(八)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内的投资收益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会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追究该责任方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合同凭据或保险单号;
-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三) 索赔申请书;
- (四) 与个人账户被盗刷、盗用、盗取、转账等相关的交易记录;

- (五) 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比如涉及转账，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 (六) 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 (七) 公安机关证明；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等。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资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范围内计算赔偿。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后，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的资金如涉及外币，均以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

**第二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资料起 30 日内退还投保人保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资料起 30 日内按下述原则计算退还投保人未满期保险费：

未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重大过失**:指对保险事故产生损失的重要因素行为,如用户 ATM 机取钱忘记拨卡、用户泄露手机开机密码、银行卡密码、泄露手机验证码、泄露银行卡背后最后 3 位数、泄露网银盾等。

(二) **家庭成员**:指被保险人配偶、子女、父母以及被保险人配偶的父母。

(三) **同住人员**:指与被保险人在同一房屋内居住的人。